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18-047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5亿元(含2.8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7日购买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云南城投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理财产品于2018年8月28日到期,资金于2018年8月28日到账。公司收回本金5,500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5.5%,获得理财收益679,589.04元。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8日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10,3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汇业2016-6云南城投置业项目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受益权转让	1,500	2018年6月7日	2018年9月9日	94天	5.5%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结构性存款2018年JG970期	保证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300	2018年6月11日	2018年9月10日	3个月	4.6%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JG1013期	保证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2,500	2018年6月20日	2018年9月18日	90天	4.70%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JG1013期	保证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2018年6月20日	2018年9月18日	90天	4.70 %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0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已于2018年8月1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就上述事项进行公告。

2018年8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43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该《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及财务顾问作出说明并补充披露。

一、关于标的资产的估值作价

1.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北京君正2016年12月2日披露的重组预案,以2016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北京豪威100%股权的预估值为117.3亿元。本次重组,北京豪威对应估值上升至141亿元。此外,思比科预估值为5.46亿元,预估增值率为55.07%。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北京豪威及其子公司美国豪威近三年技术水平、市场份额、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及竞争格局等变化情况,分析说明本次交易估值相比前期作价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思比科近三年微利或亏损的情况,分析说明其预估增值率609.42%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及评估师发表意见。

2. 预案披露,北京豪威2016年、2017年、2018年1-5月的净利润分别为-21.25亿元、27.66亿元、1.99亿元,变动幅度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北京豪威报告期内利润水平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扣除私有化相关费用后北京豪威的盈利情况;(3)因私有化美国豪威产生的可辨认无形资产及商誉的金额和占比情况,说明摊销费用或减值风险对近三年业绩及盈利预测、业绩承诺的影响;(4)因私有化美国豪威产生的负债和偿债安排,该等偿债安排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影响;(5)北京豪威2019、2020、2021年的承诺净利润为5.45亿元、8.45亿元、11.26亿元的预测基础及其是否存在业绩承诺不能实现的风险。请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发表意见。

3. 预案披露,思比科2016年、2017年、2018年1-5月的净利润分别为291.68万元、-1488.27万元、-2169.7万元,亏损逐年扩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思比科2017年及2018年1-5月经营业绩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购买该标的的主要考虑;(2)思比科2019、2020、2021年的承诺净利润为2500万元、4500万元、6500万元的预测基础及其是否存在业绩承诺不能实现的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二、关于标的资产行业及经营情况

4. 预案披露,美国豪威为处于市场领先地位的半导体图像传感器研发制造企业。请公司补充披露:(1)行业竞争格局,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及其市场占有率,并比较美国豪威产品在技术、设备和工艺上是否具备核心竞争力;(2)美国豪威图像传感器产品两年一期在全球的市场占有率,说明变化情况及原因;(3)报告期内美国豪威主要产品类别的产销量、收入、成本、毛利率的情况;(4)美国豪威两年一期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及销售占比的情况,并特别说明变化情况及原因;(5)美国豪威在技术方面的实际投入和技术研发成果储备情况。结合上述各项,分析其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并提示相关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5. 预案披露,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0亿元,用于标的公司晶圆测试及晶圆重构生产线项目、硅基液晶投影显示芯片扩产项目建设。请公司补充披露:(1)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募资资金投入方式;(2)募投项目是否需要并且已经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是否具备相关制造工艺的技术储备,是否存在其他实质性障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6. 公司于2017年5月上市,2017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1.21亿元,同比下滑5.09%。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市公司上市后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2)目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质押目的及资金使用情况;(3)本次交易完成后对标的公司的具体整合计划,包括是否调整其董事会构成、经营管理决策程序、财务制度等;(4)公司是否具备整合标的公司所需的相关人员、技术和管理储备,并详细披露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管理等方面的整合风险;(5)结合标的公司的业务领域、下游客户等,分析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显著可量化的协同效应,以及本次交易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7. 预案未披露并购重组后对标的资产核心管理团队以及研发技术人员的安排。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人员结构、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团队的教育背景、从业经历,近两年一期高管以及核心技术研发人员的流动情况,如在职人数,离职率等指标。(2)本次交易完成后核心管理团队以及研发技术人员的安排意向,请就核心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提示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三、关于标的资产的历史沿革

8. 请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的规定披露交易标的及其主要资产的历史沿革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美国豪威的私有化情况、交易标的的历次股权转让作价情况等。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9. 请将有限合伙企业、企业、基金持有人等交易对方穿透披露至自然人或国资委,并说明持有人是否超过200人。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10. 预案披露,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虞仁荣控制的上海清恩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交易对方绍兴韦豪39.93%的股份,请补充披露虞仁荣取得标的资产股权的估值与本次交易的估值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原因。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在2018年9月4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正积极组织有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分析并回复,并尽快对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4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8月29日上午8:00-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文昌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27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发出表决票九张),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收回有效表决票九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复牌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5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冠福股份,证券代码:002102)将于2018年8月30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2、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复牌的议案》。经公司与交易各方多轮沟通和谈判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尚无法就影响本次交易协议履行的相关问题形成有效解决方案,导致本次交易最终不具备实施条件,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为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程序符合规定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

1、公司名称:上海山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刘长江

3、注册资本:6,000万元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8066094T

5、成立时间:2005年07月18日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钢结构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水利水电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铁路建设工程施工,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冶炼建设工程施工,化工石油建设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不锈钢制品、金属制品(除专控)、焊接设备、钢管及扣件、钢材、五金交电、木制品、劳防用品、电气设备、机电设备、保温及防火材料、装修装潢材料、电动工具、门窗及配件、电线电缆、消防设备、日用百货的销售,服装生产、加工,商务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昆阳路1368号

9、股权结构:刘长江先生持有90%的股权;李丹江先生持有10%的股权。

上海山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内知名的钢铁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主要从事钢材贸易服务,并延伸至钢铁供应链服务等。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该公司属于“F51批发业”。

(二)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上海山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刘长江先生、李丹江先生,其中刘长江先生为标的资产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对手方均属于独立第三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方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或现金购买方式购买标的资产100%的股权,具体交易方案尚待进一步明确,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最终交易方式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方案为准。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准备工作:

1、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2、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和申报,编制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等;

3、公司积极与交易对方进行协商谈判,并就本次重组事宜与交易对方签订了《购买资产意向协议书》,与相关各方深入探讨、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等内容,对本次重组各个阶段的工作进行细致安排;

4、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规定,停牌期间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同时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冠福股份,证券代码:002102)自2018年6月1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分别于2018年6月8日、6月15日、6月22日、7月6日、7月13日、7月20日、8月3日、8月10日、8月17日、8月2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2018-063、2018-066、2018-072、2018-073、2018-074、2018-079、2018-080、2018-081、2018-082);于2018年6月29日、7月2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2018-078)。

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多轮的探讨和沟通,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方案进行了充分协商和论证。但经公司与交易各方多轮沟通和谈判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尚无法就影响本次交易协议履行的相关问题形成有效解决方案,导致本次交易最终不具备实施条件,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

经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并与交易各方协商一致,为了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次交易终止之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仅与交易对方签订《购买资产意向协议书》,交易各方未就具体交易方案最终达成实质性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是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的结果,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等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仍将继续围绕既定发展战略,在坚持做好现有主业的同时,继续完善产业链,加快产业优化和资源整合,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寻求更多的发展机会,实现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和长远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五、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过程

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六、承诺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冠福股份,证券代码:002102)将于2018年8月30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对本次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八、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终止协议;

3、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8-139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及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接到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女士和唐凯先生函告,获悉何巧女女士和唐凯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和解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何巧女	是	10,000,000	2018-8-27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90%	补充质押
何巧女	是	4,600,000	2018-8-27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41%	补充质押
何巧女	是	4,757,000	2018-8-27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43%	补充质押
何巧女	是	1,646,153	2018-8-27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0.15%	补充质押
何巧女	是	2,000,000	2018-8-28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18%	补充质押
何巧女	是	7,200,000	2018-8-28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65%	补充质押
何巧女本次质押合计		30,203,153				2.71%	
唐凯	是	26,720,106	2018-8-27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3.01%	补充质押
唐凯	是	10,500,000	2018-8-28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1%	补充质押
唐凯本次质押合计		37,220,106				18.13%	

2、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理由
何巧女	是	23,800,000	2018-1-24	2018-8-2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4%	股票质押到期解质押
何巧女本次解质押合计		23,800,000				2.14%	

3、股东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何巧女女士共持有本公司1,113,789,413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52%。截至公告披露日,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累计质押股份数为801,402,532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1.9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87%。

唐凯先生共持有本公司205,349,53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65%。截至公告披露日,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累计质押股份数为37,220,106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8.1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9%。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女士和唐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占其持股总数的63.70%。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18-052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收到控股孙公司洛阳安图久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安图久和”)通知,该控股孙公司取得了洛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相关具体信息如下: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洛阳安图久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豫洛食药监械经营许20180112号

法定代表人:贾重杰

企业负责人:贾重杰

经营方式:批发

住所:新安县洛新产业集聚区纬三路与纵三路交叉口西南角3号楼506

经营场所:新安县洛新产业集聚区纬三路与纵三路交叉口西南角3号楼5楼506

库房地址:新安县洛新产业集聚区纬三路与纵三路交叉口西南角1号楼202(含冷库)

经营范围:原分类目录:第三类:6804眼科手术器械,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2-1除外),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8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32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医用核素设备,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8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口腔科材料,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软件,6877介入器材。

有效期至:2023年08月20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公司控股孙公司申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获批,体现了行业监管部门对该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的认可。该许可证取得后即可开展相关业务活动,有助于拓展公司在洛阳地区开展医疗检验集约化业务,拓展新的营销渠道。但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风险、行业政策风险等方面的风险因素。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8-059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收购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暨增资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暨增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436号),现将函件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告披露,你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天鹏集团股权并对其增资,主要原因一是你公司产业布局发生变化,不再进行冷链物流基地项目后续建设,有利于缩短募集资金的投入期,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二是医药物流、营销网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按原方案实施,将难以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请补充披露:(1)结合市场供需变化、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等因素,详细分析导致上述募投无法达到预期投资收益的原因,前期风险提示是否及时、充分,预测是否谨慎、客观;(2)不再进行冷链物流基地项目后续建设,对已完成的冷链物流基地一期建设可能产生的影响,是否会影响其业务经营及后续发展;(3)结合天鹏集团目前经营亏损的现状,对变更募投项目“有利于缩短募集资金的投入期,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行具体说明和论证。

二、公告披露,标的资产天鹏集团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2.83亿元,增值率142.01%,其中,标的资产所持无锡天鹏菜篮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菜篮子公司)45%股权是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菜篮子公司评估值4.93亿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66 亿元,评估增值率396.29%。请补充披露:(1)本次评估所采用的主要参数和计算过程,并说明有关评估依据和参数的确定理由;(2)结合上述评估情况,说明菜篮子公司定价的合理性。请评估师发表意见。

三、公告披露,天鹏投资承诺天鹏集团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实现的合并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2500万元、3000万元,净利润三年合计数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但天鹏集团2016年和2017年营业收入由4.05亿元下降至3.41亿元,净利润持续亏损,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855.78万元和-969.09万元。请补充披露:(1)结合天鹏集团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说明标的资产营业收入下降但净利润亏损减少的原因;(2)明确业绩承诺的具体计算口径,是否包括非经常性损益产生的利润以及业绩保证金节省的财务费用;(3)结合天鹏集团的历史业绩和2018年上半年的业绩情况,审慎评估业绩承诺是否具有可实现性。

请你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前披露本问询函,并于9月5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同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尽快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补充和完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18-053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87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司2017年6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941,167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8.4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36,941,096.1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27,569,895.12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9,371,201.0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61025855_B01号《验资报告》。

(二)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结余余额

公司募集资金初始净额为209,371,201.04元,本期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245,689.86元,理财产品投资收益2,223,971.87元,截至2018年0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为135,385,057.59元,本报告期内使用金额为66,818,053.82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76,455,805.18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初始净额	209,371,201.04
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142,183,806.33
减:本期使用募集资金	66,818,053.82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66,818,053.82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加: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加:利息收入	89,094.54
理财收益	1,000,958.13
尚未使用的募集金额余额	76,455,805.1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3个银行专项账户,专项账户见“(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公司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17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入方式	余额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800164485509011	活期	45,396,182.78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800164485509038	活期	18,321,310.3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800164485509020	活期	12,738,312.09
合计			76,455,805.1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六)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9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可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在上述额度内,上述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2017 年 长安(公司)3期	11,000.00	2018-01-17	2018-04-18	3.1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8,200.00	2018-05-10	2018-06-28	1.35%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8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均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

附件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8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9,371,201.0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818,053.8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5,385,057.5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一代广播电视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62,810,000.00	62,810,000.00	31,059,241.32	50,757,632.32	80.81%	2019-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智能视频监控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41,870,000.00	41,870,000.00	13,652,381.50	24,101,432.95	57.56%	2019-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高性能存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	否	104,691,201.04	104,691,201.04	22,106,431.00	60,525,992.32	57.81%	2019-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9,371,201.04	209,371,201.04	66,818,053.82	135,385,057.59					
超募资金投向										
无										

附件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截至2018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09,371,201.04	209,371,201.04	66,818,053.82	135,385,057.5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募投项目仍处于建设期,不产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18-054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2018年度需与公司关联方江苏芯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芯盛”)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赵烨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作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预计,在2018年度公司将向江苏芯盛提供技术开发服务及技术转让/授权,预计金额为8000万元。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的定价,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与江苏芯盛发生过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芯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翼

注册资本:50,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WYDG51U

住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雅路18号528室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制造及销售;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5亿元,占股49.90%,湖南芯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2.51亿元,占股50.10%。

2、关联关系:因公司董事赵烨先生同时担任江苏芯盛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条规定,江苏芯盛为公司的关联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江苏芯盛依法存续经营,资金充足,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以上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而发生。

2、以上关联交易均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价格按以下方式确认:

(1)提供劳务的价格不偏离任何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的价格,基于同一报价机制收费。

(2)销售商品的价格不偏离任何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商品的价格,基于同一报价机制收费。

3、各方具体关联交易的付款和结算方式由各方根据合同约定或交易习惯确定。

4、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不时发生,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上述预计的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签订有关协议/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江苏芯盛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且双方将遵循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定价原则,通过参考市场价格并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双方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江苏芯盛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经核查相关资料,我们认为:2018年度新增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发生,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且均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作出的决议。

2、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对本次公司向关联方江苏芯盛提供预计金额为8,000万元的技术开发服务及技术转让/授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公司向江苏芯盛提供技术开发服务及技术转让/授权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在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而发生;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该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向关联方江苏芯盛提供预计金额为8,000万元的技术开发服务及技术转让/授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18-055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选举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余峰先生的书面辞职函,余峰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其原定任期至2018年9月29日。截至本公告日,余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余峰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余峰先生的辞职申请将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补选监事后生效。在个人辞职申请生效前,余峰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监事职责。

余峰先生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成长和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监事会对余峰先生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并通过,并经公司2018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叶文达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提名叶文达女士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8月30日

附件:

叶文达女士简历

叶文达,女,中国国籍,1984年12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学专业,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2009年7月至2015年3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助理经理;2015年3月至2015年9月任工银租赁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5年10月至2017年2月任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金管理部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

叶文达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叶文达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18-056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50(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15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27日下午15:00至2018年9月28日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7日下午15:00至2018年9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2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十路南段9号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如下:

1、《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选举叶文达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于2018年8月29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8年8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叶文达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18年9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十路南段9号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黄然、叶展

电话:0731-88218891

传真:0731-88596393

邮编:410131

电子邮箱:ir@goke.com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672”,投票简称为“国科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上述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9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27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9月28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公司)参加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范围: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叶文达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注:1、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本表复印有效